# 重庆农畜产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生猪竞价交易交收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1. 为保证重庆农畜产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交所）交易商的生猪竞价交易交收业务正常进行，规范生猪交收行为，根据相关交易规则，制定本细则。
2. 交收是指交易双方按照生猪购销合同和交易规则约定，完成合同所指定商品物权转移，了结订货的过程。
3. 农交所仅办理以交易商名义进行的生猪交收。
4. 交易商之间的交收关系一经确立，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调整或变更。否则，由此而引起的纠纷和损失将由违约违规方承担。
5. 参与交收的商品为农交所竞价交易的生猪。
6. 农交所、交易商、指定交收仓库、指定质检机构及相关人员应当遵守本细则。非指定交收仓库亦应参照本细则。

## 第二章 交收标准

1. 参与交收的商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地方以及行业标准。若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发生变化的，货物质量以交付时对应的最新标准为准。上述标准冲突的，以较高标准为准。
2. 商品交收过程中，交易双方对合同订单数量或重量、质量等进行核定。
3. 卖方交易商应保证该商品的权利无瑕疵。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卖方交易商承担，农交所有权对卖方交易商按有关制度进行处罚。
4. 交收过程中，若买方交易商对交收商品的质量、数量有异议，须当场向农交所提交异议申请（若交收商品数量较大时，买方可向农交所申请延长提交异议的期限）。

买方按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须在提出异议之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农交所提交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农交所以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作为判定商品是否符合要求的依据。买方逾期未提交检验报告的，视为对该批交收货物质量无异议。

交收过程中允许实发数量或重量的溢短在合同成交数量或重量的10%以内，交收结算按照实际交收数量结算。在允许溢短范围内买方不能拒绝接货。超出允许溢短范围，买方可以拒绝，或者由买卖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1. 检验费用由异议提出方先行垫付，如果商品检验合格由异议提出方自行承担，如果检验不合格则由责任方承担。
2. 如发生交收异议，交收货款给付时间顺延至异议处理完毕。协议交收发生数量、质量、发票等异议的，由交易双方自行处理和承担责任。

## 第三章 交收方式

1. 农交所提供“组织交收”、“协议交收”两种交收方式。
2. 组织交收，由农交所作为中介协调买卖双方进行交收。

买方交易商对商品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双方可自行协商或按本细则执行。

1. 协议交收，买卖双方自由协商的一种个性化交收方式，商品的交收时间、交收数量、检验、货款、单证流转等相关事宜双方均自行协商，由此产生的纠纷自行解决。

采用协议交收的买卖双方按照协议条款自行完成交收结算，双方完成协议交收后，农交所释放双方履约担保金。

## 第四章 交收违约处理

1. 交易商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构成违约：

（一）卖方交收地点不适合买方装猪的，视为卖方违约。

（二）卖方交易商在约定的交收日未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数量的商品，视为卖方违约。

（三）买方未准时到指定地点且未通知卖方的，视为买方违约。

（四）买方无故拒绝收货的，视为买方违约。

（五）其他经农交所裁定为违约的情况。

1. 若出现上述违约行为及本细则中的任何违约行为，违约交易商按支付给守约交易商相关电子交易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金作为违约金。
2. 若交易商发生交收违约，农交所通知违约方交易商和守约方交易商在48小时内自行协商，农交所可根据交易双方协商结果为双方办理相关手续。若双方协商不成，违约方则必须在收到农交所发的违约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守约方交易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农交所代扣代划。
3. 交易商在交收环节违反农交所有关规定，农交所将根据其行为性质及后果，选择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处理：警告；限制交易或者商品交易数量；限制出金；责令支付违约金；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违规所得；中止交易商资格；注销交易商资格；其他必要的处理措施。
4. 对于在交收过程中发生的违规行为，农交所有权根据其行为性质、情节轻重和损害结果的不同，将按上列措施的某项或多项执行。对于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农交所将协助国家司法机关追究其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1. 为适应市场需求及商业环境的不断发展变化，农交所有权对本细则进行调整或修订。农交所依据本细则发布的公告中涉及对本细则修订的，自然成为本细则的一部分。
2. 本细则解释权归农交所。